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紀錄：黃鳳娥

出 (列) 者：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會議，本次會議議案內容廣泛，並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王執行秘書英宏報告，詳附件 1）

(一)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本校外語學院與日、韓、俄國等大學校院開設跨文化遠距（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課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10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6 班、俄語會話 4 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8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6 班、俄語會話 2 班。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

(二)開放式課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完成 3 門開放式課程：王心美老師「中國婦女史」、許麗萍老師「調查方法」與王英宏老師「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以及 1 門課業輔導線上課程，「英語能力加強班-文法」；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王心美老師「中國婦女史」與王英宏老師「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等 2 門課程進行開放式課程側錄作業中，並積極進行校內開放式課程推廣，同時也持續進棚錄製 2 門課業輔導線上課程「會計學」及「經濟學」。

(三)磨課師課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門磨課師課程續開，「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本校獲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非常村上春樹」課程已完成錄製及首次開課，共計有 131 人修課，並於 106 年 3 月份再次開課。

(四)跨校學程及課程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 1。

(五)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送審情形：

106 年 1 月通過 2 門課程認證：「需求評估」及「人力資源管理研討」；並於 2 月送出「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專班認證。

(六)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5 件：首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4 件，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1 件。

(七)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 1 件：首開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 1 件。

(八)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共 3 件；分別為開放式課程補助申請案共 1 件；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共 2 件。

(九)Moodle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與推廣情形：

- 1、平台前台管理部分：本學期目前開設 472 門課程，已完成課程建置及使用者帳號維護作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辦理 Moodle 平台操作工作坊，持續提供教師與助教平台使用之諮詢服務。
- 2、平台後台系統維護部分：完成 Moodle 平台系統升級作業，版本自 1.9.16 提升為 3.1 版，除增強線上教學功能，並提供行動載具 APP 服務；系統伺服器硬體設備結合虛擬化技術，共汰換 5 部伺服器及 3 部網路交換器，以提升網路服務穩定性。

(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結果（詳附件 2），說明如下：

- 1、受評課程共計 64 門，依據品質保證稽核處 103.8.4 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50%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有 1 門遠距課程未達上述檢核標準：「資料結構與處理」。
- 2、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5.88%，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39 分。

(十一)本校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共 2 門課程「物聯網於健康照護之應用與實

作」及「網路程式設計」。

(十二)「105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教育部實地訪評已於12月6日辦理完成，並已於2月函知結果為「通過」。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專班認證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完成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新開課程及異動案，提請追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1 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收播外校遠距課程 4 門，詳 105 學年度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表（詳附件 3）；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4【資料現場傳閱】。

二、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7 門(詳附件 5)。

決 議：通過。

提案二：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一、106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39 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6 門、非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4 門、同步課程 2 門、非同步課程 107 門；初審結果：史薇塔老師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超過應授時數二分之一，其餘均適合發展成遠距課程。

二、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初審結果詳附件 6，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7【資料現場傳閱】。

決 議：請俄文系調整史薇塔老師授課時數，以符合「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之規定，其餘經複審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令，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 8）。

二、配合教育部辦法之修正，調整「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三、為讓本校遠距教學相關辦法統一名詞及進行整合，參閱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相關法規關聯圖，如附件 9。

四、現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0。

決 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u>規劃遠距教學之發展方向</u> 。 二、 <u>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u> 。 三、 <u>審核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補助</u> 。 四、 <u>制定遠距教學課程之獎補</u>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u>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u> 。 二、 <u>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u> 。 三、 <u>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u> 。 四、 <u>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u>	文字修正。 刪除第二款。 以下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要點。 五、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品質。 六、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助費。 五、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六、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七、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合併現行條文之第四條與第五條。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會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成員由校內外專家四至六人組成。其職掌如下： 一、審核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 二、評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獎勵。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設置審查小組及其職掌內容。
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1。 提案四：「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為明確定義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型態及類型，並作為「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之統一依循名稱。 二、現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如附件 12。		
決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遠距教學」，並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規劃及申請開設：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並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進行授課。 二、同步遠距教學：以視訊會議、連線討論、即時群播等方式進行授課。 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並須檢附「淡		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分類定義，並作為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之依循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p>		
<p>第四條 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u>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u></p>	<p>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增列「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有關課</p>	<p>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及成績之管理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教務處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收播學校的公告單位教務處，因各收播學校公告單位不同。 三、因各主播學校規定不同，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播學校規定辦理。</u></p>	<p>(一)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u>主播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加退選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單函送主播學校教務處。</u></p> <p>(二)本校應於同步課程上課時記錄學生出席狀況，並將出席簽到表寄主播學校教務處轉送任課老師作為平時考核之用。學生若有缺席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p> <p>(三)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負責將<u>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配合辦理。同步課程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錄影帶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學生補課。</u></p> <p>(四)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將<u>主播學校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惟考試時間應與主播學校相同。</u></p> <p>(五)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應將<u>主播學校寄至之學生成績登錄及公告。</u></p> <p>(六)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u>主播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化內容說明。</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第四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p>	<p>第八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遠距教學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文字敘述，均稱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七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四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條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p>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13。</p> <p>提案五：「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p> <p>說明：</p> <p>一、為明確定義補助與獎勵範圍，修正要點文字及順序，廢止「淡江大學優良遠距課程獎勵評選規則」（如附件 14，P43），相關內容納入要點中。</p> <p>二、「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p> <p>三、調整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編撰費均為二萬元；更新非同步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教材製作費補助金額均調整為每小時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元。</p> <p>四、調整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首次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金額，改為本校教師首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可獲教材製作費六萬元；助理撰稿費調整為六千元。</p> <p>五、新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認證之系所獎勵，鼓勵本校系所設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本校系所申請通過教育部獲准設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者，比照系所發展獎勵，提供獎勵金十五萬元。</p> <p>六、調整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線上助教，每學期補助經費為一萬二千元。</p> <p>七、現行「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如附件 15。</p> <p>決議：</p>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廢止「淡江大學優良遠距課程獎勵評選規則」。</p> <p>三、「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為統一遠距教學課程名稱，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升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提升本校遠距課程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補助之課程需符合「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	一、本點刪除。 二、為修正部份內容並合併於第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則」第二條規定。該課程須開設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唯同步視訊直播之課程，需有外校或本校其他校園收播，且本校為全程直播之主播端。	點，爰刪除本點。
	三、欲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申請流程」辦理，於規定時間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內容改列至「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爰刪除本點。
<p>二、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p> <p>(一)申請條件：當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並需符合「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p> <p>(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p> <p>(三)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 2. 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 3. 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元。 <p>(四)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p> <p>(五)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遠距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報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定補助相關規定內容，爰增訂本點。</p>
	<p>四、教材製作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修正部份內容，並合併於第二點，爰刪除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當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非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六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p> <p>(一)申請條件： 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補助方式： 1. 非同步、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p>	<p>五、遠距課程線上助教補助原則：</p> <p>(一)遠距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明定補助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文字，爰修正本點。</p> <p>三、統一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經費標準，修正文字。</p> <p>四、調整補助經費標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2.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為一萬二千元。</p>	<p>(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四)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補助經費為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p> <p>(五)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補助與獎勵原則：</p> <p>(一)首次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四個單元之教材製作費，每單元五萬三千元，共計二十一萬二千元。</p> <p>(二)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p> <p>(三)課程申請認證均補助助理撰稿費二千元。</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調整獎勵經費標準，修正部份文字，並移至第五點，爰刪除本點。</p>
	<p>七、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得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成果優良者，提供獎金以茲鼓勵。</p> <p>(二)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審核通過，提供獎金以茲鼓勵。</p> <p>(三)有關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之額度、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另訂之。</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明定獎勵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部份文字，爰刪除本點。</p> <p>三、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移至第四點。</p> <p>四、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移至第五點。</p>
	<p>八、國際遠距課程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國際遠距課程補助活動，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之申請。申請補助之教師，應填寫「淡江大學國際遠距課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p> <p>(二)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統一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經費標準，爰刪除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四)非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四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p>	
<p>四、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年度本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2. 未曾獲本評選獎勵之課程。 3. 未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 4. 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定補助相關規定內容，並合併廢止之「淡江大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規則」規定，爰增訂本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課程。 (二)申請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三)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 (四)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報名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報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酌予獎勵金，以二萬元為上限。		
五、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一)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二)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三)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		一、本點新增。 二、為調整課程認證獎勵經費標準，並修正部份文字，爰增訂本點。
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五萬元，得視預算調整之。		一、本點新增。 二、為鼓勵本校系所設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獎勵金，爰增訂本點。
七、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四、「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6。 提案六：「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條次已修正，第四點第六項對應之條次隨之修正。 二、現行「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如附件 17。		
決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開放式課程實施方式： (一)開放式課程係指將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所公開之數位課程。 (二)開放式課程內容可分為：隨課堂錄製課程、影棚錄製課程。 (三)教材錄製期間，授課教師除進行課程影音錄製外，應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簡報、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以完備課程製作。	二、開放式課程實施方式 (一)開放式課程係指將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所公開之數位課程。 (二)開放式課程內容可分為：隨課堂錄製課程、影棚錄製課程。 (三)教材錄製期間，授課教師除進行課程影音錄製外，應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簡報、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以完備課程製作。	新增標點符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講座課程不適用於本補助要點,但仍可申請隨課堂錄製課程。</p> <p>(五)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完成該課程教材錄製。</p> <p>(六)遠距教學發展組得視需求提供教材錄製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支援。</p>	<p>(四)講座課程不適用於本補助要點,但仍可申請隨課堂錄製課程。</p> <p>(五)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完成該課程教材錄製。</p> <p>(六)遠距教學發展組得視需求提供教材錄製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支援。</p>	
<p>三、<u>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u>：</p> <p>(一)<u>申請期間</u>: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下一學期錄製申請。</p> <p>(二)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教學計畫表」、「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創用CC授權同意書」,通過後安排於下一學期錄製課程。</p>	<p>三、<u>課程申請方式</u></p> <p>(一)由各系提供參與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之授課教師名單。</p> <p>(二)<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u>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下一學期錄製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淡江大學教學計畫表」、「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創用CC授權同意書」,經<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u>進行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於下一學期錄製課程。</p>	<p>一、新增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為明定錄製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文字,爰修正本點。</p> <p>三、為符合作業方式,第一款刪除。</p> <p>四、文字修正。</p>
<p>四、<u>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u>：</p> <p>(一)<u>申請條件</u>:已於課堂或影棚完成課程影音教材錄製者。</p> <p>(二)<u>申請期間</u>: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p> <p>(三)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四)<u>補助方式</u>：</p> <p>1、<u>隨課堂錄製</u>,每錄製完成一小時課程補助授課教師二千元,至多三萬元。</p> <p>2、<u>影棚錄製</u>,每錄製完成一小時課程補助授課教師二千元,至多六萬元。</p> <p>3、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補助金之分配方式。</p> <p>(五)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p> <p>(六)申請此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二點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p>	<p>四、<u>教材製作補助原則</u></p> <p>(一)<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u>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u>隨課堂錄製</u>,每門完成課程錄製之授課教師酌發補助至多三萬元。</p> <p>(三)<u>影棚錄製</u>,每錄製完成一小時課程補助授課教師二千元,至多六萬元。</p> <p>(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名補助金之分配方式。</p> <p>(五)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p> <p>(六)申請此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之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p>	<p>一、新增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為明定補助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文字,爰修正本點。</p> <p>三、統一錄製開放式課程補助經費標準,修正文字。</p> <p>四、文字修正。</p>
<p>五、<u>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u>：</p> <p>(一)凡經審核通過錄製之開放式課程,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p>	<p>五、<u>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u></p> <p>(一)凡經審核通過錄製之開放式課程,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p>	<p>新增標點符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且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p> <p>(三)本校開放式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且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p> <p>(三)本校開放式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三、「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8。</p>		
<p>提案七：「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p>		
<p>說明：</p>		
<p>一、修正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相關說明文字。</p>		
<p>二、現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如附件 19。</p>		
<p>決議：</p>		
<p>一、通過。</p>		
<p>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p>		
<p>「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磨課師課程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p> <p>(二)磨課師課程內容可透過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數位教材方式呈現，並搭配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及社群討論等方式實施。</p> <p>(三)每門磨課師課程製作以每單元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每一學分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原則。</p> <p>(四)授課教師須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完成所有數位教材製作，並於申請之次學期開課前一週將課程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並完成開課。</p>	<p>二、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p> <p>(二)磨課師課程內容可透過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數位教材方式呈現，並搭配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及社群討論等方式實施。</p> <p>(三)每門磨課師課程製作以每單元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每一學分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原則。</p> <p>(四)授課教師需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完成所有數位教材製作，並於申請之次學期開課前一週將課程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並完成開課。</p>	<p>一、 新增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 為明定實施方式，原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入本點，爰修正本點。</p> <p>三、 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授課教師須於提出申請時指派一名教材製作助理，負責課程教學內容設計、呈現方式設計、與後製團隊溝通等任務。</p> <p>(六)授課教師與教材製作助理於通過開課審查後，應參加遠距教學發展組辦理之講習活動。</p>		
<p>三、<u>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u>：</p> <p>(一)<u>申請期間</u>：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p> <p>(二)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規劃書」、「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p> <p>(三)於當學期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進行開課審查，通過後由遠距教學發展組安排後續數位教材製作及錄製期程。</p>	<p>三、開課申請方式</p> <p>(一)<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u>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申請，申請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規劃書」、「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p> <p>(二)於當學期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進行開課審查，通過後由遠距教學發展組安排後續數位教材製作及錄製期程。</p> <p>(三)<u>授課教師須於提出申請時指派一名教材製作助理，負責課程教學內容設計、呈現方式設計、與後製團隊溝通等任務。教材製作助理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u></p> <p>(四)<u>授課教師與教材製作助理於通過開課審查後，應參加遠距教學發展組辦理之講習活動。</u></p>	<p>一、新增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為明定開課規定修正文字並分列於第一款及第二款，爰修正本點。</p> <p>三、為明定實施方式，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入第二點，爰修正本點。</p>
	<p>四、教師教材編撰及教材製作助理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明定教材製作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文字，爰刪除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p> <p>(四)申請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之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p> <p>(五)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四、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開設並於前學期製作完成之磨課師課程。 2. 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於前學期重新於相同磨課師平台或另一磨課師平台再次開設，及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 <p>(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p> <p>(三)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 2. 非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二萬元。 3. 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p>(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p> <p>(五)申請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二點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p> <p>(六)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七)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明定教材製作補助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文字，爰新增本點。</p>
	<p>五、非首次開設課程補助原則</p> <p>(一)非首次開設係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設、授課之課</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明定教材製作補助相關規定內容，本點規定併入第四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重新於相同平台或另一平台開設，並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p> <p>(二)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續開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三)非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修費用每門課最高二萬元。</p> <p>(四)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爰刪除本點。
<p>五、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補助：</p> <p>(一)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條件：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補助方式：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本點新增。
	<p>六、開課獎勵及線上助教配置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申請獎勵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p> <p>(二)遠距教學發展組受理申請後，邀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進行開課獎勵審查，開課獎勵審查結果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課獎勵審查之課程，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p> <p>(三)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三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p> <p>(四)修畢人數達三千人至四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相關規定分列於第五點及第六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p> <p>(五)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六)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減授鐘點，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p> <p>(七)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六、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p> <p>(一)申請條件：前學期開課之磨課師課程。</p> <p>(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p> <p>(三)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三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 2. 修畢人數達三千人至四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 3. 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減授鐘點，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 <p>(四)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五)申請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p>		本點新增。
<p>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p>	<p>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p>	新增標點符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p> <p>(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p> <p>(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p>	<p>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p> <p>(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p> <p>(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p>	
<p>八、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p> <p>(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p> <p>(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八、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p> <p>(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p> <p>(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新增標點符號。</p>
<p>三、「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20。</p> <p>提案八：廢止「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課程線上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p> <p>說明：</p> <p>一、為統一整合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學助教之獎勵方式，依循「淡江大學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實施說明」，如附件 21，廢止「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課程線上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如附件 22，改成獎勵實施須知，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公告後實施。</p> <p>二、「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實施須知」，如附件 23。</p> <p>決議：通過。</p> <p>提案九：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需求評估」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p> <p>說明：依「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申請並通過之專班課程補助二萬元之教材製作費。</p> <p>決議：通過。</p> <p>提案十：企業管理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研討」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p> <p>說明：依「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核通過，提供獎勵金六萬元。</p>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次（電腦網路）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共計 5 件，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4 門，申請課程為資管系鄭啟斌老師「資訊概論」課程、西語系劉莉美老師「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課程、公行系韓釗老師「組織行為」課程及資工系顏淑惠老師「離散數學」課程；非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1 門，申請課程為統計系林志娟老師「應用統計方法(一)」課程。
- 二、本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通過，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16,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51 首-1	資訊概論	資管系 鄭啟斌老師	10 單元 5 時 3 分 12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元 製作助理費：10,000 元
1051 首-2	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	西語系 劉莉美老師	8 單元 2 時 30 分 34 秒	教師編撰費：6,000 元 製作助理費：6,000 元
1051 首-3	組織行為	公行系 韓釗老師	14 單元 15 時 27 分 58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元 製作助理費：20,000 元
1051 首-4	離散數學	資工系 顏淑惠老師	12 單元 20 時 20 分 23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元 製作助理費：20,000 元
1051 續-1	應用統計方法 (一)	統計系 林志娟老師	7 單元 2 時 13 分 0 秒	教師編撰費：4,000 元

- 三、各課程影音時數及課程製作單元、時數細目表（附件 24、25，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次國際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共計 1 門，為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課程為拉丁美洲研究所宮國威老師「中國現代史」課程。
- 二、本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通過，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50,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非同步遠距課程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51 國非首-1	中國現代史	宮國威老師	16 單元 13 時 12 分 42 秒	教師編撰費：30,000 元 製作助理費：20,000 元

- 三、課程影音時數及課程製作單元、時數細目表（附件 26、27，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次開放式課程補助案共計 1 門，申請課程為教育科技系許麗萍老師「調查方法」課程。
- 二、本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通過，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0,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隨課堂錄製課程）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核定金額
1051 開-1	調查方法	教科系 許麗萍老師	教師編撰費： 10,000 元

- 三、課程影音時數及課程製作單元、時數細目表（附件 28、29，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補助案共計 2 門，日文系曾秋桂老師、王嘉臨老師、內田康老師及落合由治老師共同開課的「非常村上春樹」課程以及西語系劉莉美老師、孔方明老師共同開課的「西班牙語文化傳統與格諺典故」課程。
- 二、本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通過，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30,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核定金額
1051 磨-1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老師、王嘉臨老師 內田康老師、落合由治老師	教師編撰費：15,000 元 製作助理費：10,000 元
1051 磨-2	西班牙語文化傳統與格諺典故	西語系 劉莉美老師、孔方明老師	教師編撰費：3,000 元 製作助理費：2,000 元

- 三、課程影音時數及課程製作單元、時數細目表（附件 30、31，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申請開設「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 一、美洲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將於 106 學年度完成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限為 3 年）。
- 二、將繼續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為「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執行期間自 107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3 年）。
- 三、檢附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32。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實施評估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大專校院數位學習推廣與數位學習跨校合作計畫（北區）」辦理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學程」，包含三個學程：淡江大學「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真理大學「觀光旅遊服務數位學習學程」、聖約翰科技大學「動漫畫創意數位學習學程」，該學程於 99 學年度開課，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結束。
- 二、計畫結束後，由各校自籌經費維持跨校學程開課。本校奉校長核定延續開課，由校內預算編列校際遠距課程鐘點費，達開課標準人數（8 人以上）鐘點費加乘 1.25 倍，每學年度共編列 30 萬 6 千元；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每學期每位 2 萬 4 千元，10 門課共計 24 萬元，由學務處工讀費支應。
- 三、本學期本校學生僅 3 人修習真理大學開設之學程課程，1 人修習聖約翰科技大學開設之學程課程，真理大學及聖約翰科技大學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本校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提出申請具修習學程資格人數逐年遞減：103 學年度大一申請人數為 14 人，104 學年度大一申請人數為 2 人，105 學年度大一申請人數為 1 人。
- 四、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九條，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分學程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 五、本校「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由中國文學學系開設 5 門特色課程、教育科技學系開設 5 門核心課程；如規劃於 106 學年度停止受理申請學程修讀資格，則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
- 六、「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近 2 學年實施報告」詳附件 33。

決議：

- 一、通過 106 學年度停止受理申請學程修讀資格，107 學年度終止「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依程序辦理終止實施作業。
- 二、所屬學程課程 107 學年度起納入各開課學系學分，由各開課學系辦理開課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50）